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1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4
中期股息	1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董事之證券權益	17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20
主要股東	20
購股權計劃	21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21
公司管治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叶旭全 (主席)

江國強 (董事總經理)

鄭慕智 *

史亞倫 (Alan Howard Smith) *

葉維義 *

張亞平

王萬鈞

何林麗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綺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電話: (852) 2165 6262

傳真: (852) 2815 2822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愨道十號

和記大廈四樓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76,433	253,772
銷售成本		(168,399)	(153,571)
毛利		108,034	100,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8,887	23,089
分銷及銷售費用		(48,211)	(71,139)
管理費用		(20,727)	(29,330)
經營溢利	2, 3	57,983	22,821
財務費用	4	—	(5,4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998)	(2,925)
除稅前溢利		54,985	14,485
稅項	5	(8,100)	(3,0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6,885	11,445
少數股東權益		(3,295)	(1,36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43,590	10,083
中期股息	6	(12,500)	—
每股盈利	7		
— 基本		3.5 仙	0.8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25,000	739,583	51,104	216	15,246	160,994	12,500	1,109,050
本期內淨溢利	—	—	—	—	—	43,590	—	43,590
已派發股息	—	—	—	—	—	—	(12,500)	(12,500)
建議中期股息	—	—	—	—	—	(12,500)	12,500	—
滙兌調整	—	—	—	63	—	—	—	63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125,000	739,583	51,104	4,470	15,246	192,084	12,500	1,140,203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125,000	739,583	51,104	216	15,246	139,060	12,500	1,087,455
本期內淨溢利	—	—	—	—	—	10,083	—	10,083
已確認為負債之股息	—	—	—	—	—	—	(12,500)	(12,500)
滙兌調整	—	—	—	(630)	—	—	—	(630)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125,000	739,583	51,104	4,116	15,246	149,143	—	1,084,4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70,660	1,112,710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40,008	42,997
證券投資		4,611	4,611
可再用包裝物		8,845	5,975
		1,124,124	1,166,293
流動資產			
存貨		63,208	76,852
應收賬項	8	50,981	37,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5	5,61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i)	45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1,869	74,579
		264,111	194,3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35,608)	(35,955)
應付稅項		(9,243)	(7,026)
應付增值稅		(7,685)	(7,1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69,518)	(70,203)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i)	—	(8,612)
		(122,054)	(128,934)
流動資產淨值		142,057	65,4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6,181	1,231,727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88,191)	(88,181)
		1,177,990	1,143,546
少數股東權益		(37,787)	(34,496)
		1,140,203	1,109,05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125,000	125,000
儲備		1,002,703	971,550
建議股息		12,500	12,500
		1,140,203	1,109,0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74,623	71,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340)	(4,1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59,06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67,283	(91,51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74,579	176,059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	(153)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141,869</u>	<u>84,387</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41,869</u>	<u>84,3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列於編製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外，本集團於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三號：「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

其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列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並列明有關財務報表內容之結構及最低規定指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為將呈列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之規定修訂為須呈列股本變動報表。目前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比較數字，乃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列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基準。此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在合併賬目時乃按中期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並非如過往規定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鑑於計算上年度之調整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已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此等政策變動僅應用於目前及日後之財務報表，對本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列明須透過現金流量報表提供有關現金及等同現金之過往變動資料，將期內之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三號列明有關正在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料之呈報基準，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列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事宜。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客戶的所在地點而劃分架構並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地區分類皆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元，其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類不同。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香港：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
- (ii) 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以及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分類資料(續)

(iii)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的業務

於確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配予各分類中。

各類內部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a)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中國大陸		香港		企業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5,001	238,407	21,432	15,365	-	-	-	-	276,433	253,772
內部銷售	5,959	4,380	-	-	-	-	(5,959)	(4,380)	-	-
其他收益	18,543	22,103	-	-	-	-	-	-	18,543	22,103
總額	279,503	264,890	21,432	15,365	-	-	(5,959)	(4,380)	294,976	275,875
分類業績	53,360	35,027	6,336	3,756	(2,057)	(16,948)	-	-	57,639	21,835
利息收入									344	986
經營溢利									57,983	22,821
財務費用									-	(5,4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998)	(2,925)	-	-	-	-	-	-	(2,998)	(2,925)
除稅前溢利									54,985	14,485
稅項									(8,100)	(3,0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6,885	11,445
少數股東權益									(3,295)	(1,36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43,590	10,083

(b) 按業務分類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並終止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其他業務」）的業務。由於其他業務對總收益和分類業績的貢獻皆少於百份之十，所以沒有呈報按業務分類的資料。按董事的意見，此其他業務不是本集團的主線業務，所以終止此其他業務不構成終止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168,399	153,571
折舊	43,276	56,754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3,201	5,159
增值稅豁免	(16,447)	(18,585)
利息收入	(344)	(986)
	<u>168,399</u>	<u>153,571</u>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	4,065
需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	1,346
	<u>—</u>	<u>5,411</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896	130
中國大陸	7,204	2,910
	<u>8,100</u>	<u>3,040</u>
聯營公司：		
中國大陸	—	—
	<u>—</u>	<u>—</u>
	<u>8,100</u>	<u>3,040</u>

本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稅率及根據現行之法規及其解釋和慣例而作撥備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43,5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83,000港元)和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0,000,000(二零零一年:1,250,000,000)股得出。

由於沒有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為反映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計算之有關期間內攤薄後每股盈利(二零零一年:無)。

8. 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30至18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

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6,604	34,56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797	88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4,843	4,797
超過一年	7,117	13,612
	61,361	53,854
減: 呆賬準備	(10,380)	(16,527)
	50,981	37,327

9. 應付賬項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0,766	29,81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7	1,32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50	245
超過一年	4,545	4,572
	35,608	35,95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頭六個月內，普通股的數目及其賬面面值皆沒有變化。

11. 經營租約協議

本集團部份租用之辦公室物業為經營租約協議。商談之物業租約為期一至兩年不等。

按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一個年度支付之每年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98</u>	<u>596</u>

12. 資本性承擔

除了以上附註十一中詳列的經營租約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以下關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性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1,347	1,112
已批准但未訂約	<u>6,444</u>	<u>—</u>
	<u>7,791</u>	<u>1,112</u>

13. 相關人仕交易

各項重大相關人仕交易的性質及內容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資料相同，此等項目於本期內之交易金額編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 (「廣麥」)採購麥芽	(i) 23,350	21,272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Bateson Developments Ltd. 租賃辦公物業	266	266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粵投」)的利息支出	(ii) <u>—</u>	<u>1,346</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3. 相關人仕交易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廣麥的貨款合共458,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款合共8,612,000 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欠粵投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全數償還。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已就出售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持有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簽訂買賣合同，總代價為4,000萬港元。此項出售行動在本報告簽發日期時仍未完成，預計此項交易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盈虧。

15.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批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得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印發。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載於第3頁至第1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地區主要是中國廣東省。金威啤酒上半年度總銷量95,000噸，較上年同期增加31.9%，銷售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貫徹「細分市場、健全網絡、精耕細作、直達終端」的十六字方針，充分利用世界盃所帶來的商機，立足於做實做強再逐步做大的發展思路，通過管理層及各部門員工齊心協力地努力，取得了銷售突破的佳績。

綜合營業額為2.7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9%，實際啤酒銷售的營業額則較上年同期增加10.7%。國內的營業額佔92.2%，而香港的營業額佔7.8%。雖然平均噸酒售價有所下調，但有效的成本控制使期內的毛利率仍能維持上年同期的水平。

未經審核的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為4,359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3.32倍，每股盈利3.5港仙，扣除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EBITDA) 為1.01億港元 (二零零一年:8,200萬港元)。

經營及財務費用

管理層近年一直致力控制各項成本及開支，上半年度的各項成本及費用皆較上年同期有明顯減少，每噸酒的單位銷售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16.0%，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年同期減少32.2%，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減少29.3%，反映本集團通過「陽光工程」統一招標有效地降低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效益和勵行節約的成果。由於本集團已無任何帶息債務，上半年度並無錄得財務費用，財務費用較上年同期減少約541萬港元。

資產、債務及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13.9億港元的總資產，其中流動資產佔2.64億港元，流動比率2.2倍，屬於健康的水平。現時本集團只剩餘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共8,819萬港元，此為無息欠款及無固定還款期，負債比率僅為7.7% (二零零一年:18.6%)。本集團於結算日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及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債務及現金狀況 (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2億港元，其中美元佔12.0%、港元佔4.8%及人民幣佔83.2%，上半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7,460萬港元。

聯營公司 - 琥珀啤酒

本集團已於2002年8月9日與一名買家簽訂買賣合同，以總代價現金4,000萬港元出售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即持有琥珀啤酒50%權益的控股公司。由於出售價與本集團攤佔琥珀啤酒的帳面資產淨值相約，預期此項出售行動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盈虧。另當琥珀啤酒完成出售程序後，本集團不必再攤佔其虧損，對本集團的盈利水平有正面的影響。

上半年度琥珀啤酒銷量10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1萬噸。上半年錄得虧損約60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略增加2.5%。

僱員

本集團現聘用約861名員工，上半年薪酬總額為2,400萬港元。本集團一向致力提高員工的素質和生產效率，除經常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外，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之專業培訓計劃和與其他啤酒廠的交流。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薪酬及獎勵政策則與企業之效益及個人的業績掛鈎。本公司於2002年5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為本集團長期服務。

業務展望

雖然國內的啤酒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方針已初見成效，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也取得了大幅的增長，反映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經調整後已步入健康發展的軌道。下半年本集團展望仍能持續上半年的發展勢頭，致力建立金威啤酒的品牌知名度，並繼續開拓廣東省以外的市場及鞏固現有市場。香港市場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之一，上半年本集團已加強香港區銷售隊伍的實力，展望下半年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營業額將有進一步增長。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一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須列入其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股份*(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何林麗屏	個人	250,000

(i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叶旭全	個人	55,0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葉維義先生持有本金金額為45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由Guangdong Investment Finance (Cayman) Limited發行，並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作擔保之有擔保浮息債券。該有擔保浮息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2. 購股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持有購股權數目	一月至六月期間授予之購股權授出日期	一月至六月期間授予之購股權授出數目			一月至六月期間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持有購股權數目
江國強	10,000,000	-	-	*11/04/2002-10/04/2007	0.383	-	10,000,000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2. 購股權 (續)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 一月至六月 授出數目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叶旭全	12,0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0.5312	—	12,000,000
	—	07/05/2002	9,0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9,000,000
江國強	1,5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0.5312	1,500,000	—
鄭慕智	1,000,000	—	—	*02/05/2002- 01/05/2007	0.74	—	1,000,000
	—	07/05/2002	1,0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1,000,000
張亞平	12,0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0.5312	—	12,000,000
	—	07/05/2002	9,0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9,000,000
王萬鈞	1,5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0.5312	—	1,500,000
	—	07/05/2002	1,5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1,500,000
何林麗屏	500,000	—	—	*19/08/1998- 18/08/2003	2.892	—	500,000
	1,2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0.5312	—	1,200,000
	—	07/05/2002	1,2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1,200,000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並無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	72%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900,000,000	72%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	900,000,000	72%

備註：

1.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之實際權益乃通過其直接100%控股之廣東控股而持有。
2. 廣東控股所持本公司之實際權益乃通過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而持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董事								
江國強	10,000,000	—	—	10,000,000	10-10-2001	11-04-2002 to 10-04-2007#	0.383	0.38
其他僱員								
合共	3,850,000	—	(200,000)	3,650,000	20-08-1997	20-02-1998 to 19-02-2003#	2.1	2.725
	12,400,000	—	(5,000,000)	7,400,000	10-10-2001	11-04-2002 to 10-04-2007#	0.383	0.38
	16,250,000	—	(5,200,000)	11,050,000				
	26,250,000	—	(5,200,000)	21,05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限開始時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當天收市價。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於每六個月會就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條例的遵守等作出檢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